

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惠州市兴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303570199920U
检测报告编号	GDHCJC20260464	检测任务编号	HC20260447
所属行业	涂料制造	企业规模	小型
联系人姓名	张军林	联系电话	13652754897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F-15-1地块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钟智润
项目组成员	刘付雪梅、钟智润、黄倩雯、邱儒杰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6-07-06	邱儒杰、黄倩雯	张军林
现场采样	2026-07-13	钟智润、刘付雪梅	张军林
现场测量	2026-07-13	钟智润、刘付雪梅	张军林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
现场采样相片	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声明

声明

广东汇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惠州惠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, 于 2026年07月13日 至 2026年07月13日 对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以下条款:

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

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，

根据《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以下条款:

第七条: (六) 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

第十条: (十) 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,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(摄影)留证的, 需用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进展要求,需对样照现场进行拍摄(拍照)更正。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而需保密的部分全部不予允许拍摄(拍照)。为内保外宣,同时避免后续施工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落实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,需督促贵公司的检测,同时避免后续施工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落实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,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,特此声明,贵单位进行签字盖章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：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□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□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_____

修填寫，請附頁

2024年10月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

张冠林

现场测量相片